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相应说明,补充内容如下:

一、公司涉及天津两个民事诉讼案件(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被查封的公告》、《关于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核查情况公告》等公告)。该两个案件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与原告的债权债务纠纷。为避免造成上市公司损失,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已责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跟进处理两个民事诉讼案件,以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和影响,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现两个民事诉讼案件均已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分别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上旬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 6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以 1000 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损失;

(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064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95640 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被告练卫飞对该笔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 00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解除原告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 GZXYL-2013-Ti-0115 号和 GZXYL-2013-Ti-0116 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二）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原告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定金共计 45254832.48 元。

（三）被告练卫飞对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15674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20674 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目前公司及练卫飞先生已（拟）就上述两个案件提出上诉，上述案件尚未终审判决。

二、本公司在 2014 年度与其他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其中属于非经营性的大额资金往来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自 2014 底以来，对上述资金往来事宜进行重点清理，上述历史遗留及临时往来情况在 2015 年已进行整改，并已大幅度减少，大额应收款项由年初的 3.65 亿元至 2015 年 6 月底下降到 2.92 亿元。同时，随着公司历史问题的逐步解决和内部管理的规范，特别是在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严格要求和管理下，公司将进一步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系列问题进行认真的检查及整改，有效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彻底清理和杜绝一切不合法的此类行为。

三、针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存在未有效执行的大额采购合同事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效执行的大额采购合同预付账款余额总计 273,000,000.00

元)，公司领导班子给予了高度重视，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成立了大额资金清收小组，并于 6 月中旬进行了人员调整和充实，进一步加大大额预付款项的清收力度。经过努力，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减少至 142,000,000.00 元，减幅近 50%，清收工作成效显著。现公司正进一步加大清收力度，争取尽快圆满完成清收工作。

上述更正说明已在更新后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19 日